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古蔺县二郎镇人民政府的二郎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豆种（春播品种），农、林、牧、渔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科茂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14.2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泸州灵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